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绩补偿期限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深华新变更业绩补偿期限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根据深华新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代表本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认识，本所不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完全一致。

（二） 深华新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



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仅供深华新为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期限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 关于原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安排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号）批准，公司向王仁年发行27,713,874股股份、向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110,828股股份、向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283,236股股份、向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57,803股股份、向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912,832股股份、向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77,706股股份、向杭州富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95,503股股份、向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44,395股股份、向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8,853股股份、向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1,082股股份、向韶关市粤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1,098股股份、向李文龙发行7,555,413股股份、向余艳平发行5,666,560股股份、向王建明发行5,661,271股股份、向潘永兴发行3,777,706股股份、向吴克忠发行3,598,265股股份、向王云杰发行1,880,693股股份、向刘健发行1,445,086股股份、向夏海平发行1,343,352股股份、向王云姗发行1,151,445股股份、向王文明发行1,055,491股股份、向王明荣发行748,439股股份、向郭宏平发行671,676股股份、向蒋春华发行671,676股股份、向张小江发行460,578股股份、向蒋卫冠发行383,815股股份、向曹伟光发行383,815股股份、向钱云亚发行383,815股股份、向汤春荣发行326,242股股份、向陈亚琴发行230,289股股份、向黄玲霞发行191,907股股份、向尹兰军发行191,907股股份、向周余发行191,907股股份、向陈亚平发行191,907股股份、向孙宏章发行 153,526 股股份、向胡六一发行



115,144股股份、向朱燕发行76,763股股份、向李康生发行76,763股股份、向许大雄发行76,763股股份、向王建荣发行76,763股股份、向周春华发行76,763股股份、向闵伟平发行76,763股股份、向李彪发行72,254股股份、向张望龙发行46,242股股份、向吴印发行38,381股股份、向陈元华发行38,381股股份、向沈壹峰发行38,3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543,35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

2、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王仁年签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经生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王仁年就盈利补偿事宜主要约定如下：

第三条：承诺净利润

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600万元、23,100万元以及33,000万元。……

第五条：业绩承诺补偿

双方同意，八达园林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王仁年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业绩补偿的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持有八达园林的股权比例

第八条：补偿的实施

1、王仁年应在商业银行开立现金补偿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上市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的15,000万元



应由上市公司支付至专用账户。

2、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股权当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王仁年当年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王仁年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由专用账户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专用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王仁年应以其他资金补足。

3、专用账户的管理及账户内资金使用要求如下：

(1) 上市公司应密切关注专用账户资产情况，并将对账单每季度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2) 账户内资金除用于支付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外，只能用于一年以内存款、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且每次购买的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不得晚于下一次补偿时间；

(3) 账户内资金及其他资产不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4) 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需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除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外，当年不能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5) 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无需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

二、 变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王仁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仁年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盈利补偿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承诺净利润

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00万元、24,300万元、30,000万元以及30,000万元。

第五条：业绩承诺补偿

双方同意，八达园林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王仁年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业绩补偿的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持有八达园林的股权比例

第八条：补偿的实施

1、王仁年应在商业银行开立现金补偿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上市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的15,000万元应由上市公司支付至专用账户。

2、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股权当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王仁年当年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王仁年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由专用账户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专用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王仁年应以其他资金补足。

3、专用账户的管理及账户内资金使用要求如下：

（1）上市公司应密切关注专用账户资产情况，并将对账单每季度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2）账户内资金除用于支付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外，只能用于一年以内存款、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且每次购买的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不得晚于下一次补偿时间；

（3）账户内资金及其他资产不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



保等；

（4）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需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除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外，当年不能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5）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无需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年度，20%；2017年度，20%；2018年度，30%；2019年度，30%。

经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自公司与王仁年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生效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业绩补偿期限变更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



体安排。”

经核查，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表更，且交易对方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王仁年就业绩补偿期限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但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变更已构成对原交易事项的重大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王仁年协商变更盈利补偿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及时作出公告，并将相关事项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八达园林作为公司核心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王仁年为八达园林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园林业务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深华新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放宽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时间，增加了现金补偿额度，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号）第七点：“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建议，公司与王仁年协商变更盈利补偿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的事宜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王仁年协商变更盈利补偿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生效后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章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绩补偿期限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红兵

经办律师：[廖红兵]

[周俊波]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